

#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发言摘要

今年以来,湖北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程化,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群策群力、大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全省刑事发案数同比下降10.3%,社会治安明显好转,政治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发言摘要

第一,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强化“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以政治担当落实政治责任,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省委先后两次召开全省市州委书记专题会议,动员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省、市、县三级层层设立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政法委书记统筹协调。认真开展专项斗争督导工作,省委先后两次派出督导组对各市州实行全覆盖督导,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进驻湖北后,围绕督导组提出的问题迅速制定出台整改措施,立行立改所有反馈问题。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广东省针对侦查打击工作中的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三大难题,创新思路方法,推动线索排查从“人工摸排”向“数据摸排”转变,以专业手段应对新型涉黑涉恶犯罪,以超常规措施强力推进大要案攻坚,有效推动了侦查打击工作向纵深发展。

第二,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保障工程。一是把开展专项斗争与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非法捕捞、非法码头“三非”问题。二是把开展专项斗争与打好“三大攻坚战”紧密结合起来,紧盯项目建设、房屋中介、扶贫攻坚等重点领域,以及非法集资、“套路贷”“校园贷”等突出问题,强力打击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涉黑涉恶行为。三是把开展专项斗争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起来。重点瞄准城乡接合部、资源富集村、村改社区等黑恶势力容易染指的地方,把宗族势力、黑恶势力干扰村务、村干部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作为整顿重点,调整不称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依法收回被黑恶势力强占、贩卖的村集体资产。四是把开展专项斗争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结合,依法打击非法放贷组织印证据收集指引,依法打击非法放贷讨债犯罪活动等规范性文件,统一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办理质量标准,确保专项斗争方向不走偏、行动不走样。

##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发言摘要

第三,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民生大工程。一是确保群众举报能安心,把宣传发动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先手棋”,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立体化、全覆盖发动宣传攻势,设立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和网上平台,制定落实举报人奖励和保护制度,引导群众消除顾虑,大胆举报黑恶势力和背后的“保护伞”。二是确保群众举报不落空,强化线索快速移送和联动办案,坚持一画一交办、一案一查处、一件一审核,着力提高线索核查质效,做到群众举报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三是确保

##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发言摘要

第四,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维护政治社会稳定的重大治理工程。一是把打好专项斗争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结合,依法打击非法放贷组织印证据收集指引,依法打击非法放贷讨债犯罪活动等规范性文件,统一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办理质量标准,确保专项斗争方向不走偏、行动不走样。

##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发言摘要

第五,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民生大工程。一是确保群众举报能安心,把宣传发动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先手棋”,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立体化、全覆盖发动宣传攻势,设立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和网上平台,制定落实举报人奖励和保护制度,引导群众消除顾虑,大胆举报黑恶势力和背后的“保护伞”。二是确保群众举报不落空,强化线索快速移送和联动办案,坚持一画一交办、一案一查处、一件一审核,着力提高线索核查质效,做到群众举报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三是确保

##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发言摘要

第六,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维护政治社会稳定的重大治理工程。一是把打好专项斗争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结合,依法打击非法放贷组织印证据收集指引,依法打击非法放贷讨债犯罪活动等规范性文件,统一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办理质量标准,确保专项斗争方向不走偏、行动不走样。

##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发言摘要

第七,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民生大工程。一是确保群众举报能安心,把宣传发动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先手棋”,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立体化、全覆盖发动宣传攻势,设立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和网上平台,制定落实举报人奖励和保护制度,引导群众消除顾虑,大胆举报黑恶势力和背后的“保护伞”。二是确保群众举报不落空,强化线索快速移送和联动办案,坚持一画一交办、一案一查处、一件一审核,着力提高线索核查质效,做到群众举报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三是确保

上接第一版 郭声琨指出,要学习推广“枫桥经验”,把基层治理同基层党建结合起来,健全基层组织体系,探索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有效途径,把党员组织起来,把群众动员起来,把社会组织发展起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确保基层社会和谐稳定。要充分发挥法律工作者专业优势,为社区群众提供更好法律服务,为基层治理贡献更多法治智慧。要用好传统有效群众工作方法,走好“网上群众工作路线”,释放出“互联网+”在社会治理领域的新效能。

在武汉市水果湖警务综合服务站和鄂州市新街司法所,郭声琨实地考察了智能化警务、便民服务、社区矫正等工作。郭声琨强调,要加强基层政法组织建设,推动力量资源下沉、服务前置,真正做到近距离服务群众、零时差防打打击犯罪。要做好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群体的安置帮教、教育矫正等工作,促进他们重塑人生,融入社会,努力成为有益于社会的守法公民。

中央政法委书记陈一新,副秘书长陈训秋、雷东生,湖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祥喜分别参加调研。

### 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严打高压态势

上接第一版 对“黑物业”“黑物流”“黑旅游”“黑中介”“黑金融”等新领域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套路贷”、暴力传销、非法讨债等新业态违法犯罪活动进行追踪调查,全面掌握黑恶势力底数,要加大线索排查深度,严格落实涉黑涉恶线索滚动摸排制度,涉黑涉恶宣传分析研判制度,建立数据库,提高主动发现能力。要加大宣传发动群众力度,创新群众工作方式方法,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赵克志强调,要进一步深入开展专案攻坚,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对已查实的涉黑涉恶线索,各地要进一步掀起专案攻坚高潮,年底前侦破一批现行案件,打掉一批黑恶团伙,攻克一些疑难案件。对重大、复杂的黑恶势力团伙,要有敢于亮剑、敢于碰硬的决心和勇气,撕破关系网,铲除“保护伞”,坚决将违法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组织团伙和生存基础。凡是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和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都要成立专案组,抽调精干力量专案侦办。

赵克志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把握法律政策,不断提高侦查办案质量。要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和政策规定,有力有效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要严把办案质量关,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证据意识、诉讼意识、程序意识,严格依法依规办案,确保办案质量与办案效率有机统一。要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打击。

赵克志强调,要进一步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坚决清除公安队伍害群之马,要把查处“保护伞”作为重要方向,下大力气深挖彻查。对于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领导干部与公安民警,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决不护短;对因消极不作为、不履职导致黑恶势力活动猖獗或发展壮大的,也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要切实维护公安民警的正当权益,鼓舞士气,激励斗志,进一步激发广大民警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立足审判职能打准打深打透黑恶势力犯罪

上接第一版 周强强调,各级法院要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要深入研究黑恶势力犯罪新规律、新动向、新特征,改进工作方式举措,科学统筹力量,准确把握工作节奏,有计划、有步骤地持续推进专项斗争。要严格落实“两个一律”要求,坚决做到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对法院系统内部与黑恶势力沆瀣一气,充当“保护伞”的,要深挖彻查,严肃处理。要深入把握不同地区、行业和领域黑恶势力犯罪的不同表现、不同特点,立足审判职能打准、打深、打透。

周强强调,要加强专业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审判水平。各级法院要加大资源整合力度,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业合议庭建设,实现专案专人专办。要开展针对性、系统性的专题培训,推动建立典型案例交流制度,全面提升法官审判能力和法律政策水平。要推动各地涉黑涉恶案件相对集中管辖,选定本地区刑事法官队伍政治过硬、审判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法院集中审理本地区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要围绕打击“套路贷”“软暴力”等问题进行探索,促进出台相关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推动工作依法开展。

周强强调,要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推动综合治理。要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法律和政策适用问题展开调研,促进统一黑恶势力案件案件认定与处理标准。要继续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腐败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要注重总结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审判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社会管理薄弱环节,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促进社会风险防范。

### 构建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体系

上接第一版 傅政华强调,今后,司法行政系统要在以下三个方面下功夫,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是在深化专项斗争“清仓见底”上下功夫。继续发挥专业优势,强化涉黑涉恶罪刑衔接,深挖、改造和律师辩护专业化涉黑涉恶问题指导、管理、监督工作,进一步调动力量、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会同各方,坚持群专结合,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通过强化监狱安全、改造、深挖“三同步”,更多、更快地获取涉黑涉恶线索,对组织者、领导者要全力“挖干挖净”,要发挥群众工作优势,动员组织基层司法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扎根基层,贴近群众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与矛盾调解中,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收集掌握群众反映的涉黑涉恶线索。二是在厉行法治还人民群众“朗朗乾坤”上下功夫。要统筹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聚焦厉行法治的重点难点,深入开展基层法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消除黑恶势力滋生隐患,有力遏制黑恶势力苗头动向,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生存土壤。推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增强基层对涉黑涉恶问题的“免疫力”。三是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章立制”上下功夫。各地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完善总结检验做法,固化机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任务项目法治逐步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升和构建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治体系,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长期稳定、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编者按

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上,湖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超良和广东、山东、河南、山西、吉林五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负责同志作了发言,介绍了本省前一段开展专项斗争的做法、成效和经验。现摘要予以刊发,以供各地借鉴。

## 加强领导 压实责任 群策群力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中共湖北省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超良

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上,湖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超良和广东、山东、河南、山西、吉林五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负责同志作了发言,介绍了本省前一段开展专项斗争的做法、成效和经验。现摘要予以刊发,以供各地借鉴。

## 应对三个难题 统筹强力攻坚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工作

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省委政法委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广东省针对侦查打击工作中的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三大难题,创新思路方法,推动线索排查从“人工摸排”向“数据摸排”转变,以专业手段应对新型涉黑涉恶犯罪,以超常规措施强力推进大要案攻坚,有效推动了侦查打击工作向纵深发展。

## 紧紧抓住打“黑财”这个关键 彻底铲除黑恶势力

山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省委政法委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山东省通过破解“黑财”认定难、收缴难、判处难这三道难题,集中兵力打掉了一批“黑帮”,多措并举铲除了一批“黑财”,进一步清除了黑恶势力犯罪滋生土壤,推动专项斗争取得显著成效。

## 强化成员单位主体责任 形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大合力

河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省委政法委

河南省针对以往打黑除恶工作中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打击治理不协同等突出问题,多措并举,强力推进,明确提出“扫黑除恶要整体仗,成员单位都是主力军”,推动成员单位各司其职、主动担责,形成了齐心协力推进的良好局面。

## 强化政治担当 坚决惩腐打伞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山西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省纪委监委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山西省坚持扫黑除恶与“挖根打伞”同向发力,取得阶段性成效。

## 发挥职能作用 主动担当作为 着力破解铲除农村黑恶势力滋生土壤难题

吉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省委组织部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吉林省组织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坚持把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治本之策、关键之举,着力破解农村黑恶势力犯罪“打透”难、农村基层政治生态“修复”难、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去根”难三大难题,为铲除农村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 编辑:孟绍群 校对:陈维华 电子信箱: zsfsgj@126.com